

葵青區議會  
聘請區議會職員(非公務員合約)修訂預算及有關事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位議員報告招聘區議會合約職員的進展情況，包括實際聘用人數、合約日期的改變及建議通過有關區議會合約職員的招聘事宜，包括薪酬開支修訂預算。

## 背景

2. 葵青區議會於本年三月六日第五十二次會議上，通過區議會文件第 33/2008 號所載的建議，由葵青民政事務處安排聘請區議會職員(非公務員合約)。
3. 本年四月葵青民政事務處曾進行招聘面試，但未能如期於五月開始聘用足夠合適的人選，加上有兩名合約職員分別於七月及八月離職，因此，實際獲聘職員的人數與文件內載的預算有差別。截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止，聘用人數為：行政助理(區議會)1 名、活動統籌員 1 名和活動推廣助理 4 名，較區議會通過的編制少 1 名行政助理(區議會)及 2 名活動推廣助理。
4.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止，區議會合約職員的實際薪金開支(連強積金)為 215,516 元，較預計的 331,800 元為少。原因包括：(i) 有 1 個行政助理職位懸空；(ii) 6 名合約職員是五月後才獲聘任；以及(iii) 2 名合約員工提早解約並離職。
5. 為維持對區議會工作小組提供的支援，本處會盡快招聘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便協助工作小組推行於短期內相繼展開的一連串活動。如本處繼續發出為期一年的合約，新聘員工的合約期將超越區議會早前通過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而薪酬開支亦會超逾在本年三月六日會議上，原則上通過屬下一年度之葵青區議會撥款額。

## 薪酬調整

6. 有需要時，民政事務總署會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進行檢討，考慮因素包括：

- (i) 生活指數的變動；
- (ii) 所涉職位的勞工市場情況和挽留人手的需要；以及
- (iii) 合約僱員的服務年資。

7. 因要為區議會招聘適當人選出任有關職位，民政事務總署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已增加現職非公務員合約職員的薪酬。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示，此項調整的額外支出(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將由民政事務總署承擔。是次調整的職位及薪金如下：

區議會職員類別	調整前的月薪	調整後的月薪 (八月一日起)
活動統籌員(區議會)	9,000 元 (另加 15%約滿酬金)	10,285 元 (另加 15%約滿酬金)
活動推廣助理	7,000 元 (另加 10%約滿酬金)	8,000 元 (另加 10%約滿酬金)

8. 其後，政府公布了新的薪酬檢討結果。根據檢討結果，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批准所有全職合約僱員加薪 5.2%，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於區議會的職員，根據有關的聘任行政指引規定，其薪酬調整安排與民政事務總署的其他合約僱員相同。因此，區議會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按上述比率調整後為：

區議會職員類別	調整前的月薪	調整後的月薪 (九月一日起)
行政助理(區議會)	14,000 元 (另加 15%約滿酬金)	14,730 元 (另加 15%約滿酬金)
活動統籌員(區議會)	10,285 元 (另加 15%約滿酬金)	10,820 元 (另加 15%約滿酬金)
活動推廣助理	8,000 元 (另加 10%約滿酬金)	8,420 元 (另加 10%約滿酬金)

民政事務總署會依循公務員每年調整薪酬的慣例，每年檢討轄下合約僱員(包括區議會職員)的薪酬。

## 撥款安排

9. 政府公布九月起生效的薪酬調整所涉的額外支出，需要由區議會本財政年度可供聘請專責全職合約員工的 10%撥款額支付，不足之數，將會由民政事務總署中央撥備支付。

10. 截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有關獲聘合約區議會職員職位的編制、在職人數及薪酬支出等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11. 其實，根據現時獲聘的合約職員人數及預計的招聘人數計算，由本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的薪酬支出，由於以全期計算，實際獲聘用職員人數較編制為低，因此，薪酬調整並沒有增加區議會全職合約員工薪酬的整體實際支出。附件二是按照九月一日政府公布的薪酬調整計算的修訂預算，並列表本年三月六日獲區議會通過的原財政預算作對比，方便議員參考。經修訂後，本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預計總支出約為 743,855 元，比較原撥款的 912,450 元，將有 168,595 元餘款。

12. 由於跨越下一財政年度合約期月份較原先估計為多，因此下一財政年度的剩餘合約期所需撥款連約滿酬金，會增加至 470,054 元，較早前原則性批准開支 187,650 元增加 282,404 元。

## 建議

13. 由於合約員工的流失量較大，影響合約的持續性；亦可能有其他因素，例如上述的政府薪酬調整，引致此項聘用合約員工計劃有所變動而須要修訂，包括財政預算或合約期等。

14. 每當合約員工辭職而須重新招聘時，均要向區議會申請修訂，因此，為確保不會因未能及時填補職位空缺而影響為區議會工作小組提供的工作支援，現建議：

- (i) 通過附件二的修訂預算；
- (ii) 在不超逾區議會在本年三月六日會議議決聘請區議會職員(非公務員合約)的聘任職級和職位人數上限的情況下，如果因為要填補離職空缺而須要發出新聘約時，葵青民政事務處可按政府公布的最新薪酬準則，發出為期一年的新合約；以及

- (iii) 至於涉及下一財政年度撥款部份，葵青區議會會按照三月六日會議議決的原則支持，並在下一財政年度交由區議會確認。如遇區議會換屆，合約期只可延至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

### 諮詢意見

15. 請議員考慮上文第 14 段的建議。建議如獲通過，葵青民政事務處會隨即招聘職員填補現有空缺，新合約期為十二個月。

葵青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八年十月

葵青區議會全職合約職員(非公務員合約)聘用情況  
(2/5/2008 至 31/8/2008)

職位	編制人數 (在職人數)	月薪	預算薪酬支出 (薪金連強積金供款) [2/5/08 至 31/8/08] (a)	實際薪酬支出 (薪金連強積金供款) [2/5/08 至 31/8/08] (b)	實際支付的薪酬 與預算的差額 [截止 31/8/08] (a)-(b)
行政助理(區議會)	2 (1) <sup>1</sup>	\$14,000	\$117,600	\$58,326	\$59,274
活動統籌員	1 (1)	\$9,000	\$37,800	\$37,190	\$610
活動推廣助理	6 (4) <sup>2</sup>	\$7,000	\$176,400	\$120,000	\$56,400
<b>總計</b>			<b>\$331,800</b>	<b>\$215,516</b>	<b>\$116,284</b>

由於兩名提前解約職員要繳付予僱主補償金，分別是 2,709.60 元及 8,000 元，故此總餘款為 \$126,993.60。

<sup>1</sup>現時只成功招聘一名行政助理

<sup>2</sup>兩名活動推廣助理分別於 26/6 辭職(14/7 生效)及 25/8 辭職(即時生效)。

葵青區議會全職合約職員薪酬開支修訂預算

職位 (編制人數)	2/5-31/8/08 薪酬支出 (a)	1/9/08-31/3/09 預計薪酬支出 (b)	2008/09 年度 薪酬撥款	2008/09 年度 修訂薪酬撥款 (a)+(b)	原則上通過的 2009/10 年度 薪酬撥款 [連約滿酬金] [1-30/4/09]	建議修訂的 2009/10 年度 薪酬撥款 [連約滿酬金]
行政助理 [區議會] (2 名)	\$58,326	\$170,131	\$323,400	\$228,457	\$75,720	\$187,452 (預計其中 1 名在 2009 年 11 月約滿)
活動統籌員 (1 名)	\$37,190	\$71,432	\$103,950	\$108,622	\$24,342	\$28,348
活動推廣助理 (6 名)	\$120,000	\$286,776	\$485,100	\$406,776	\$87,588	\$254,254 (預計有 3 名在 2009 年 5 月及 2 名 在 2009 年 11 月約 滿)
<b>總計</b>	<b>\$215,516</b>	<b>\$528,339</b>	<b>\$912,450</b>	<b>\$743,855</b>	<b>\$187,650</b>	<b>\$470,054</b>